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294號

聲 請 人 世寶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素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政圻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。

二、因附表本票發票日未填寫，請補正本票發票日為何？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